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112號

原　　告　協禾商行
法定代理人　謝宜恩
訴訟代理人　簡燦賢律師
被　　告　介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佳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玖仟柒佰零陸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1月22日與原告、訴外人大喜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喜公司）簽訂確認書（下稱系爭確認書），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分別約定「二、甲方（即被告）承做『台9縣蘇花公路中仁隧道新建工程』期間尚積欠丙方（即原告）貨款新臺幣（下同）400萬3186元。三、甲方為承做『台9縣蘇花公路中仁隧道新建工程』期間向丙方借款240萬8660元及丙方因此代墊款項52萬5000元尚未支付。…四、甲方及乙方（即大喜公司）因目前財務狀況困窘，將於甲方總經理林大鈞出售所有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豐公司）股權或該公司完成融資後給付。」是被告積欠原告款項共計693萬6846元。詎被告未依約如期清償，且訴外人林大鈞在世豐公司之股權早已出售一空，該公司亦未獲得融資，經原告向被告催討上開欠款，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爰依系爭確認書第二條、第三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693萬6846元，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93萬684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兩造及大喜公司有簽訂系爭確認書，及被告依系爭確認書所載尚未清償原告之欠款金額為693

萬6846元之事實均不爭執，惟依系爭確認書第四條約定，被告目前正在處理出售世豐公司股權事宜，因該約定條件尚未達成，故目前尚無需返還前揭欠款予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民法第99條第1項所謂停止條件，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成就或不成就，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之一種附款。苟當事人非以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繫於將來不確定之事實，而僅以其履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之到來者，則非條件，應解釋為於其事實之到來時，為權利行使期限之屆至。次按「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為清償。」民法第316條定有明文。又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判例參照）。

（二）被告抗辯：依系爭確認書第四條約定，被告目前正在處理出售世豐公司股權事宜，因該約定之條件尚未達成，故目前尚無需返還系爭確認書第二條、第三條約定之欠款693萬6846元予原告云云（本院卷第108頁）。查系爭確認書第四條雖約定：「甲方（即被告）及乙方（即大喜公司）因目前財務狀況困窘，將於甲方總經理林大鈞出售所有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或該公司完成融資後給付。」惟第二條、第三條前段約定：「二、甲方承做『台9縣蘇花公路中仁隧道新建工程』期間尚積欠丙方貨款400萬3186元。三、甲方為承做『台9縣蘇花公路中仁隧道新建工程』期間向丙方借款240萬8660元及丙方因此代墊款項52萬5000元尚未支付。」之原告對被告債權共693萬6846元（支付命令卷第9頁），於兩造及大喜公司簽訂系爭確認書時即已成立並生效。是被告抗辯上開第四條約定為條件云云，固不可採。

（三）然觀諸系爭確認書第一條約定：「甲乙丙（即被告、大喜公司、被告）三方於臺灣臺北高等法院100年度重上字第727號給付買賣價金事件和解金額為589萬9760元，惟甲方於103年7月30日已還款29萬9761元，故剩餘未還款項為559萬9999元。」及上開第二條、第三條前段，併第三條後段約定：「...此部分甲方已請乙方及甲方總經理林大鈞開立擔保票據（下稱系爭支票）如下：1.大喜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開立擔保票據如下：第一銀行民權分行，票號EA0000000，金額為106萬8660元。2.林大鈞開立擔保票據如下：陽信銀行南港分行，票號AD0000000，金額為20萬元。陽信銀行南港分行，票號AD0000000，金額為30萬元。陽信銀行南港分行，票號AD0000000，金額為84萬元。」（支付命令卷第9頁），再參據大喜公司、林大鈞於103年間確有簽發系爭支票，有系爭支票可稽（本院卷第97至103頁）。則依系爭確認書前揭約定之整體文義脈絡及系爭支票之發票時間點，足認103年間，被告即已對原告負有上開債務未清償，而由大喜公司、林大鈞開立系爭支票作為擔保，且因被告迄至105年間系爭確認書簽訂時仍未清償系爭確認書所載負欠原告之款項，遂有系爭確認書之簽訂。再對照系爭確認書第四條約定之上開文字（支付命令卷第9頁），足見兩造就系爭確認書第二條、第三條約定被告負欠原告之693萬6846元債務之履行，係繫於系爭確認書第四條所載將來林大鈞出售世豐公司股權或世豐公司完成融資之不確定事實，而以此為期限即清償期。至原告雖陳述略以：當初兩造簽訂系爭確認書第四條沒有記載在林大鈞出售世豐公司股權或世豐公司完成融資前，原告不能向被告請求，且如果兩造確實一定要等到林大鈞出售世豐公司股權或世豐公司完成融資，一定會約定期限要求於特定期日前完成，所以該條的真意是要表示被告將來有能力清償，目的在安撫原告云云（本院卷第108頁）。惟若系爭確認書第四條並非兩造約定之債務清償期，

原告就103年間大喜公司、林大鈞開立系爭支票所擔保之被告負欠原告債務，理應於系爭確認書約定特定期日要求被告清償，然兩造卻於系爭確認書第四條約定以林大鈞出售世豐公司股權或世豐公司完成融資，被告始有返還原告欠款之給付義務；益徵原告就被告依系爭確認書第二條、第三條約定負欠原告之債務，實有同意於林大鈞出售世豐公司股權或世豐公司完成融資取得資金後，再由被告履行給付義務而為清償之意思。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林大鈞已將世豐公司股權全部出售或世豐公司業已獲得融資即系爭確認書第四條約定之債務清償期業已屆至之事實，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則原告主張系爭確認書第二條、第三條約定之債務已屆清償期而請求被告清償該債務云云，自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確定書第二條、第三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693萬684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6萬9706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賴錦華

法　官　楊惠如

法　官　許峻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真萍